

2026年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研究拟订相关的政策、标准、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年度指导性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县住房发展和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全县公房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县房地产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指导和协调全县房地产开发小区的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住宅小区的物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负责）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指导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与住房发展工作；负责住房保障政策法规的监督、执行、管理；负责做好政府公益性及保障性住房的管理。

（三）负责制订县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和城建统计工作。

（四）负责参与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政策的拟订并指导实施；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五）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查处建筑市场的违规行为；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市场信用体系制度建设工作；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监督、检查工程预结算及招

标承包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格，协调处理和仲裁建设工程中的经济纠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定额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指导城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和加固工程建设。

（六）负责核发全县所属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和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监督工程质量安全；组织开展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考核和指导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引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本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本行业电子政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库的建设，促进本行业信息资源综合利用。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镇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政策规定；负责全县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管理和设施的建设；负责全县黑臭水体治理；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九）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本县及外地进驻东源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房地产估价等企业的审查、登记和管理工作。

（十）制订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和指导行业职工队伍以及持证上岗和执业人员的培训与发证、继续教育、职称评聘等工作。

(十一) 负责直属单位的业务指导；负责直属单位人、财、物的管理。

(十二)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9个内设机构，具体如下：办公室、法规与行政审批股、住房发展和房地产市场监管股、住房保障股、城市村镇建设股、建筑市场监管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科技信息与建筑节能股、排水工程建设股。其次，有5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东源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东源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东源县房地产事务服务中心、东源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5个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源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东源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东源县房地产事务服务中心、东源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72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56.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206.9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8.2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724.02	本年支出合计	10,724.0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724.02	支出总计	10,724.0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724.02	2,139.02	8,5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724.02	2,139.02	8,5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724.02	1,771.52	8,952.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42	236.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43	235.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32	11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9	7.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2	75.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1	37.6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7	26.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7	26.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4	11.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06.97	1,450.47	8,756.5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50.47	1,450.47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98.07	898.07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552.40	552.4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50	0.00	12.5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50	0.00	12.5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50.00	0.00	2,65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650.00	0.00	2,65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935.00	0.00	5,935.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935.00	0.00	5,935.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9.00	0.00	159.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9.00	0.00	159.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26	58.26	14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6	58.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6	58.2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3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58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56.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206.9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8.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724.02	本年支出合计	10,724.0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724.02	支出总计	10,724.0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9.02	1,771.52	367.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42	236.4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43	235.4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32	115.3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29	7.2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2	75.2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1	37.61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37	26.3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7	26.3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04	11.0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5.33	15.33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56.00	0.00	56.00
[21103]污染防治	56.00	0.00	56.00
[2110302]水体	20.00	0.00	20.0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6.00	0.00	36.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621.97	1,450.47	171.5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50.47	1,450.47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898.07	898.07	0.00
[2120103]机关服务	552.40	552.40	0.00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50	0.00	12.50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50	0.00	12.5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9.00	0.00	159.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9.00	0.00	159.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8.26	58.26	140.00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00	0.00	140.00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80.00	0.00	80.00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0	0.00	6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8.26	58.2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8.26	58.2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71.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78.71
[30101]基本工资	206.00
[30102]津贴补贴	337.60
[30103]奖金	42.46
[30107]绩效工资	38.8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2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7.6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30113]住房公积金	58.2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5.3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0
[30201]办公费	6.00
[30205]水费	1.50
[30206]电费	19.20
[30207]邮电费	8.88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50
[30228]工会经费	9.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3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61
[30301]离休费	21.37
[30302]退休费	101.2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67.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50
[30209]物业管理费	60.00
[30226]劳务费	9.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8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1.92	111.92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85.00	0.00	8,58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85.00	0.00	8,58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50.00	0.00	2,65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650.00	0.00	2,65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935.00	0.00	5,935.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935.00	0.00	5,935.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771.52	1,771.52	1,771.52	0.00	0.00	0.00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小计	1,771.52	1,771.52	1,771.52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578.71	1,578.71	1,578.7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0	70.20	70.2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61	122.61	122.6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952.50	8,952.50	367.50	8,585.00	0.00	0.00	0.00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小计	8,952.50	8,952.50	367.50	8,585.00	0.00	0.00	0.00	
初级评审委员会专家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东源县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检测和流量监测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东源县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配套泵站电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起重设备专项整治专家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消防审查验收业务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房及物业管理费（幸福小区及新安小区）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	2,213.00	2,213.00	0.00	2,213.00	0.00	0.00	0.00	2213
东源县污水处理厂淤泥处置费	136.00	136.00	0.00	136.00	0.00	0.00	0.00	
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项目资金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000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	1,586.00	1,586.00	0.00	1,586.00	0.00	0.00	0.00	1586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配套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东源县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一体化项目（县城和12个乡镇）	1,250.00	1,250.00	0.00	1,250.00	0.00	0.00	0.00	1250
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特许经营运营费用	1,400.00	1,400.00	0.00	1,400.00	0.00	0.00	0.00	1400
东源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724.02万元，比上年增加9,209.64万元，增长60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收入，如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项目资金、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滨江新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东源县城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一体化项目（县城和12个乡镇）及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特许经营运营费用等项目预算收入；支出预算10,724.02万元，比上年增加9,209.64万元，增长60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如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项目资金、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滨江新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东源县城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一体化项目（县城和12个乡镇）及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特许经营运营费用等项目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1.92万元，比上年减少3.62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2026年部分人员退休及调出本单位，减少了相关办公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5.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5.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3.1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4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无计划购置办公设备用电脑、打印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85.5万元，比上年增加145.5万元，增长36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委托业务费用。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配套资金	150.00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 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	1,586.00	对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运行维护，新建规模2万吨/天。通过对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提高污水治理成效，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东源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80.00	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按时保质完成上级下达我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东源县污水处理厂淤泥处置费	136.00	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泥量400吨/月，按上级统一部署要求，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的监督，保护生态环境。
东源县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一体化项目（县城和12个乡镇）	1,250.00	通过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一体化的实施，进而对县城、仙塘镇、新港镇、锡场镇、新回龙镇、义合镇、柳城镇、黄田镇、蓝口镇、黄村镇、叶潭镇、康禾镇、曾田镇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或临时堆放点）进行升级改造，并统一由清运公司通过生活垃圾压缩车或大型转运车辆转运至就近的（仙塘镇、灯塔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进行末端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100%。
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	2,213.00	对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运行维护，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3万吨/天。通过对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提高污水治理成效，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项目资金	2,000.00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园污水收纳处理问题，推进园区建设提质增效，保护东江水体水质和生态环境。
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特许经营运营费用	1,400.00	2024年6月起各乡镇生活垃圾运到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进行处置（垃圾焚烧发电），确保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的设备日常运维。
保障房及物业管理费（幸福小区及新安小区）	60	确保保障性住房及物业管理维护费（幸福小区及新安小区）正常运转。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